

Q/KMD

昆明迈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MD 0001 S—2022

松花粉及其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428 S- 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10-17 发布

2022-10-19 实施

昆明迈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松花粉及其制品是以松花粉为主要原料，经破壁（或不破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玉米淀粉等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3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迈多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家翠。

食品安全
号: 530
期:

松花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松花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松花粉为主要原料，经破壁（或不破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玉米淀粉等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松花粉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外观形态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松花粉、松花粉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4.1.2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 4.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松花粉	松花粉制品	
外 观	细粉末状，均匀细腻，无结	呈片状，表面光滑，边缘整齐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松花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色 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全企业
1
年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松花粉	松花粉制品	
蛋白质, (g/100g) $\geq$	9.0	6.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1.2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方法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最小包装，抽样数量为 12 个最小包装（总量不少于 1kg），所抽取的样品应分成 2 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贮。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0月09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09日

陆锦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09日